

UDC 614.31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10—94

食品中砷限量卫生标准

Tolerance limit of arsenic in foods

1994-03-18 发布

199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 品 中 砷 限 量 卫 生 标 准

GB 4810—9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4 字数 3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1-10924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246—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限量卫生标准

Tolerance limit of arsenic in foods

GB 4810—94

代替 GB 4810—84
GB 4811—8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总砷与海产食品中无机砷允许限量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蔬菜、水果、肉、蛋、淡水鱼、鲜奶、奶粉、酒(总砷)及海产食品(无机砷)等。

2 引用标准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 5009.45 水产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 食品中总砷允许限量指标

表 1

| 品 种 | 指标(以总砷计),mg/kg |
|-----|----------------|
| 粮食 | ≤ 0.7 |
| 蔬菜 | ≤ 0.5 |
| 水果 | ≤ 0.5 |
| 肉类 | ≤ 0.5 |
| 淡水鱼 | ≤ 0.5 |
| 蛋类 | ≤ 0.5 |
| 鲜奶 | ≤ 0.2 |
| 奶粉 | 按鲜奶折算 |
| 酒类 | ≤ 0.5 |

4 海产食品中无机砷允许限量指标

表 2

| 品 种 | 指标(以无机砷计),mg/kg |
|-------------|-----------------|
| 海水鱼(鲜重计) | ≤ 0.5 |
| 贝类(鲜重计) | ≤ 1.0 |
| 藻类(干重计) | ≤ 2.0 |
| 甲壳类(鲜重计) | ≤ 1.0 |
| 甲壳类干制品(干重计) | ≤ 2.0 |
| 其他海产食品(鲜重计)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4-03-18 批准

1994-09-01 实施

5 检验方法

总砷按 GB 5009.11 执行。

无机砷按 GB 5009.45 中 2.5 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华西医科大学、山东省卫生防疫站、河北省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淮洲、田永碧、陆冰贞、邢俊娥。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GB 4810-1994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书号：155066·1-10924

定价： 8.00 元

*

标目 246—58